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相关交易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金融衍生品，是指场内场外交易、或者非交易的，实质为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包括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也可以是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用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抵押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 第二章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

**第五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或是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类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六条** 本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或子公司名义设立金融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

**第七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只能以自有资金从事该等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

或间接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衍生品交易业务。并且，公司及各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机构审议批准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进行交易，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八条** 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交易标的涉及外汇的，需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量。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付）款时间相匹配。

### 第三章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为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机构。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管理层应当就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后方可执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总体方案和额度需遵循《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必须经董事会审批并及时披露。

（二）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披露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对上述事项的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金额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从事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公司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自行或者聘请咨询机构对其拟从事的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衍生品风险管理措施出具专项分析报告并披露分析结论。

（三）构成关联交易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应当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在审议后予

以公告。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授权经营层负责办理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金融衍生品业务单笔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内（含1000万元）由公司融资部门提出申请，公司分管领导审批方可执行，超过上述金额的需经有关权限人批准。

#### 第四章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及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公司融资部对公司汇率风险、大宗商品价格风险的管理策略、制度流程、执行方案进行审议与决策，具体职责如下：

- （一）确定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
- （二）审议金融衍生品业务分析报告、审批金融衍生品业务估值目标；
- （三）审议、审批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等相关的制度、流程；
- （四）审议、审批金融衍生品交易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根据业务需要，提出金融衍生品业务申请（包括交易品种和额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措施等），经相关规范流程审批后，通过公司融资部进行具体操作。

**第十三条**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责任部门：

（一）融资部：负责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实行集中管理；对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监控；协助各子公司选择交易对手，签署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总协议，统一控制授信额度；就紧急事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研究，金融信息的收集与报告；指导各子公司金融衍生品管理工作的开展和执行。

（二）财务部：负责根据金融衍生品交易类型及相应会计准则，确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计量方法。

（三）法务部：负责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审查和法律咨询，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审计部：负责审查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等。

（五）证券部：负责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履行衍生品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内部操作流程：

（一）公司融资部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具体操作，应关注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及时向董事长报告。

（二）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审议金融衍生品执行计划，评估风险，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董事会报告。

（三）公司融资部根据经过本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审批通过的交易方案选定交易的金融机构，与其进行交易确认。

（四）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确认交易价格后，双方签署相关合约。

（五）公司融资部应要求合作金融机构定期向公司提交交易清单，并在每笔人民币交割到期前及时通知和提示交割事宜。

（六）公司融资部应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

（七）公司融资部应将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情况和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报，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八）公司审计部应每季度或不定期地对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核查，稽核交易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并将核查结果向公司董事长汇报。

（九）公司证券部应按照规定对已经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予以披露。公司已投资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情况，如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时，应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对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相关信息，公司应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在临时报告或者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六条** 参与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衍生品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衍生品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十七条**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十八条**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结算资料、账户开户资料、各类内部授权文件等档案应由各归口部门建档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六章 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与会计政策

**第十九条** 当标的资产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融资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上报董事长，董事长审慎判断后下达操作指令，防止风险进一步扩大。

**第二十条** 当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融资部应及时向董事长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报告公司董事会。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已出现或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达到中国证券监督机构规定的披露标准时，公司按有关规定应及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当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达到监管机构规定的披露标准时，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对前述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政策按照国家现行会计政策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内部规章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或者疏于管理造成重大损失的相关人员，公司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上报虚假信息、隐瞒资产损失、未按要求及时报告有关情况或者不配合监管工作的，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终止执行。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